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F 之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70,855,823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6,333,077 股

出席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65.3906%

出席董事：鍾杰霖、鍾登凱、林志聰、蔡明堂

主席：鍾杰霖 董事長



記錄：謝寶瑩



出席股東代表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 108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2%作為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805,318 元，提撥 1.02%作為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805,318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8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需調整 108 年度損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庫藏股買回累計股份 2,956,000 股，累計總金額新台幣 121,250,199 元。

2. 本期註銷 105 年 11 月 14 至 106 年 1 月 6 日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 353,000 股；金額為 17,340,250 元，於 109 年 1 月 5 日到期，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註銷完竣。

3. 截至目前持有股份 2,603,000 股；金額為 103,909,949 元；平均每股價格為 39.92 元。佔已發行股數之 3.54%。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增列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召集時之主席推選，以及修飾董事就會議事項亦視同利害關係者之文字等。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列席人員與會及薪資報酬委員就會議事項之利益迴避相關條文等。

2. 檢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職權事項及審計委員就會議事項之利益迴避相關條文等。

2. 檢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田中玉會計

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七，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33,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300,584 權 (含電子投票 197,415 權)	99.93%
反對權數： 19,408 權 (含電子投票 19,40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08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85 權)	0.03%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6,729,412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5 元)，業經按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3，依法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特此報告股東常會，股票股利新台幣 36,729,41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5 元)。
-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分配比率。
-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33,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267,505 權 (含電子投票 164,336 權)	99.86%
反對權數： 52,487 權	0.11%

(含電子投票 52,487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08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85 權)	0.03%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34,588,230 元，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36,729,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72,941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1,317,640 元。

2.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6.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本次增資計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7.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33,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262,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59,330 權)	99.848%
反對權數： 54,144 權 (含電子投票 54,144 權)	0.1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34 權 (含電子投票 16,434 權)	0.035%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主要修訂電子表決及股東就會議事項之利益損害相關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33,0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274,866 權 (含電子投票 171,697 權)	99.87%
反對權數：44,967 權 (含電子投票 44,967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244 權 (含電子投票 13,244 權)	0.03%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2,399,203仟元，較107年度之新台幣2,599,350仟元減少新台幣200,147仟元，下滑7.7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0,602仟元，較107年度之新台幣215,295仟元減少新台幣74,693仟元，下滑34.69%。其主要原因：108年度外銷訂單減少，使得108年度外銷市場略為下滑。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107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6,272	4,740
	利息費用	120	2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	1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14.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31%	45.06%
	純益率(%)	5.86	8.28%
	每股盈餘(元)	1.98	2.98

4.研究發展狀況：

宏佳騰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並整個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技術研發，未來將發揮其ODM優勢，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開發技術整合，以拓展中國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的競爭優勢與成長。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1)AEON 以技術和速度為自有品牌與 ODM 客戶創造即時的價值，並以創新與維新，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政策之運作下，研發多樣性及智慧化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

(2)持續投入開發 CROXERA 智慧系統，發展獨家優勢，結合多年造車經驗進入智慧交通與車聯網領域，提升產業競爭力。

(3)開發更多元智慧電動車款提升內銷市佔率並籌備電車外銷計畫。

2.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A.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B.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C.導入工業 4.0 之相關軟硬體與大數據分析，建立更完整生產履歷以提升品質

(2)行銷政策

A.營運多角化-除了自有品牌油電車款拓展通路銷售，並將多年累積 ODM 業務與開發經驗不限於油車並延伸至電動車領域，於國內外同步創造商機與營運動能。

B.油車差異化-提升產品性能品質，推出符合國家補助政策的七期燃油車款，並且進行通路優化與新車型差異化計畫。

C.電車全面化-策略合作，與 Gogoro Network 合作推出搭載次世代 CROXERA 系統的自有品牌智慧電動車款。輔以新潮及創新之形象開拓國內外市場。油電分離的智慧門市持續拓展至 35 家以上並全面展開多車款開發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ATV/UTV 產品：

除以 ODM 方式繼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車種外，自有品牌係以歐洲地區為主要市場，持續以累積 20 年以上的優異引擎與整車開發實例奠定 ATV 領域的領導地位。

2.機車產品：

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科技創新做出目標區隔，歐洲市場將以自 PBGN 智慧電車創造新營運之動能商機，並以油車三輪優勢車款在大陸銷售，台灣內銷市場除了持續提供優質燃油車款，自 2019 年底發表 Ai-1 智慧電車以來持續領先同業，於電動車市場佔有率保有第二名地位，於 2020 年計劃推出更多元車款並持續開發獨家 CROXERA 智慧系統以進行市場區隔。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產業前景持續成長，產業的競爭乃是難免，惟更可藉此激勵本公司戮力追求成長並持續強化競爭能力，提升核心研發技術與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2.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能符合國際上各國法規之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3.總體經營環境：

整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經營方針與投資方案時，皆會參酌產業的變化狀況並觀察總體經濟之變化，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的經營策略。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宏佳騰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與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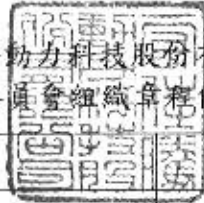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定辦理。	<u>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訂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正日期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五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會議事項之利益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本條新增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第六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之委員</u>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之委員</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u>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u>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u>成員</u>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u>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u>成員</u>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	--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因<u>第一項</u>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

<u>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u>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u>	<u>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

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u>第二十七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u>	<u>第二十三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依法修訂納入獨立董事俾符實務運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23 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928 仟元及新台幣 13,440 仟元。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及摩托車，該等存貨會因客戶及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依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林永智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407	19	\$	859,363	3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72,15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71	-		3,1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28	2		111,50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084	6		54,9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83	-		17,88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54,488	13		201,906	9
1410	預付款項			72,156	4		76,5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017	44		1,397,53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67	-		7,467	-
15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4,841	15		27,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766,975	38		725,67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6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40	1		11,0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5,681	1		8,1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4	-		2,7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七		14,771	1		22,0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5,719	56		804,663	37
1XXX	資產總計		\$	2,021,736	100	\$	2,202,196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6,470	1	\$	36,615
2170	應付帳款			219,050	11		445,8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03	1		32,5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十		88,019	4		81,0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152	-		50,69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7,695	1		11,64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9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187	18		658,1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8	-		1,88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21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3,393	2		31,1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75	2		33,059
2XXX	負債總計			404,062	20		691,19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738,118	37		620,0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87,161	24		487,1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94	9		164,9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51	2		41,698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198	15		357,354
343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十五)	(	15,888)	(	1)	38,8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21,250)	(	6)	121,250)
3XXX	權益總計			1,617,674	80		1,511,0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1,736	100	\$	2,202,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 股 動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107 年 度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320,477	\$ 2,547,364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1,856,824)	(1,961,233)
5900 營業毛利		463,653	586,131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463,653)	(586,131)
6100 推銷費用		(128,979)	(152,376)
6200 管理費用		(78,751)	(81,5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34)	(115,4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064)	(349,399)
6900 營業利益		126,589	236,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979	8,4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	46,564	43,3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76)	(29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35)	(6,6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32	44,750
7900 稅前淨利		176,921	281,4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6,319)	(66,187)
8200 本期淨利		\$ 140,602	\$ 215,2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18)	(\$ 2,64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43,614	3,16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45	6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五)	(21,902)	25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4,380	(1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119	\$ 1,2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21	\$ 216,58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98	\$ 2.99
9850 稀釋		\$ 1.98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illegible]

張氏

謝安與王述相
謝安嘗問王述曰公性
甚愛酒飲否

[illegible][illegible]

、區域區界情。全片一片均係集古製鼎或成山正形聚古製鼎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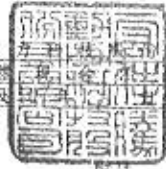
編譯人：韓士霖

[illegible]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921	\$ 281,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899	1,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2,135	6,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69,853	61,280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008)	5,023
合約負債轉列收入數	六(十六)	16,038	24,638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35,574)	(4,39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786	10,225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5,979)	(4,46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5	253
應收帳款		65,875	(63,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79)	44,319
其他應收款		17,101	(13,637)
存貨		(53,391)	(75,317)
預付款項		10,893	(25,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429	34,271
應付票據		-	254
應付帳款		(226,793)	(34,5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8)	(6,489)
其他應付款		7,715	(3,852)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740)	(7,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1	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945)	228,630
收取之利息		5,979	4,460
支付之利息		-	(294)
收取之股利		-	7,399
支付之所得稅		(79,825)	(30,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791)	209,847

(續次頁)

宏佳騰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借款		\$ 115,771	\$ 14,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5,5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借款	六(五)	(291,47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9,097)	(94,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7,479	10,2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20)	(8,4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2)	515
遞延模具費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7,215)	(2,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719)	(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771)	(74,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34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9,047)	(66,79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66,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4)	(127,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956)	8,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59,363	85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3,407	\$ 859,3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25 號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佳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佳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佳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佳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佳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592 仟元及新台幣 13,440 仟元。

宏佳騰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及摩托車，該等存貨會因客戶及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

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依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佳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佳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佳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佳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佳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佳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佳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田中玉

林永智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宏佳勝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新註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636	\$	912,27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1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71		3,2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844		113,3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05		17,244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		17,89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6		429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63,152		201,996
1410	預付款項		93,191		83,4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1,007		1,472,0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7		7,4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779,357		725,6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549		16,086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195		8,180
1920	存出保證金		3,845		2,78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七		14,995		22,09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9,751		782,273
1XXY	資產總計	\$	2,041,798	\$	2,254,357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2,456	1	\$ 36,615	2	
2170	應付帳款		219,347	11	446,12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03	1	32,3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94,737	5	82,8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152	-	50,6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7,695	1	11,6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28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506	19	660,298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8	-	1,8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95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3,393	2	31,1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618	2	33,059	1	
2XXX	負債總計		424,124	21	693,357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738,118	36	620,02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87,161	24	487,16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三)	186,484	9	164,95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51	2	41,6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198	15	357,364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5,888)	(1)	(38,85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21,250)	(6)	(121,250)	(5)	
3XXX	權益總計		1,617,674	79	1,511,00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无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1,798	100	\$ 2,204,3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俊慧



宏佳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	107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99,203	100	\$ 2,599,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九)(二十)及 七	(1,868,097)	(78)	(1,961,233)	(75)
5900 營業毛利		531,106	22	638,117	2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306)	(8)	(211,249)	(8)
6200 管理費用		(83,281)	(4)	(83,6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34)	(5)	(115,49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921)	(17)	(410,418)	(16)
6900 營業利益		121,185	5	227,69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272	1	8,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十二	52,086	2	43,2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120)	-	(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8	3	51,689	2
7900 稅前淨利		179,423	8	279,38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821)	(2)	(64,093)	(3)
8200 本期淨利		\$ 140,602	6	\$ 215,29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18)	-	(\$ 2,6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四)	43,614	2	3,165	-
83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245	-	6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21,902)	(1)	2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四) (二十一)	4,383	-	(1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119	1	\$ 1,2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21	7	\$ 216,583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98		\$ 2.99	
9850 稀釋		\$ 1.98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23	\$ 279,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899	1,959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九)	70,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4,008)	5,02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6,038	24,638
合約負債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35,574)	4,398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 9,786	10,22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72)	4,740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120	2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3,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6	182
應收帳款	61,554 (61,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39	49,719
其他應收款	16,923 (8,065)	
存貨	(52,055)	(75,317)
預付款項	(3,120)	(27,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415	34,271
應付票據	- (254)	
應付帳款	(226,881)	(34,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8)	(6,489)
其他應付款	12,557 (5,39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740)	(7,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1	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45	228,527
收取之利息	6,272	4,740
支付之利息	- (294)	
收取之股利	-	3,949
收取之所得稅	-	1,508
支付之所得稅	(79,832)	(30,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15)	207,598

(續次頁)

宏佳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債款 \$ 115,771 \$ 14,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898) 6,8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02,720) (94,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7,479 10,2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434) (8,4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4) 515

遞延稅具費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7,215) (2,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944) (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025) (72,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4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9,047) (60,79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66,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66) (127,568)

匯率影響數 (21,902) 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608) 7,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2,234 904,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4,626 \$ 912,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總經理：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440,720
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數	-974,257
加：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130,3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0,601,58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060,15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962,718
可分配盈餘	\$ 313,100,9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每股)	\$ - 36,729,412
股東紅利-股票 (50 股/每千股)	- 36,729,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9,642,130

(109.3.24 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 13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本公司已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並於會後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 13-1 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本條文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EON MO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七、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四、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五、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九、F1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

次發行，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除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五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且於興櫃或上櫃、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杰霖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5.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6. 本規則訂定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財會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會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會議室為主，必要時得另覓適當地點進行會議，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或晚於下午七時。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以人數為計算基準。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四、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十一、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十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三條（職權）

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委員會之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七條（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

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條（章程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876,706	6,124,033

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鍾杰霖	5,183,470	
董 事	鍾登凱	874,933	
董 事	黃惠輝	65,630	
董 事	蔡玉萍	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獨立董事	王炯榮	0	
獨立董事	林崇仁	0	

註：最後過戶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4,588,2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50(註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董事會擬議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請參閱承認事項之第二案。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